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列聲請人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邱綉雯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